



# 如何减流程、补短板、护安全

## ——三部门解读《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热点问题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的难点、堵点问题,近日公布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在简化流程便捷办理、补齐短板优化服务、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等方面作出了哪些新规定?4日举办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相关部门作出了权威解答。

### 简化流程推动“便捷办”“高效办”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保经办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证明材料偏多、转移接续不畅、经办时限不明确、基金跑冒滴漏等,需要从法律制度上对社保经办加以细化和完善。

“条例明确要求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减少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以及对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个性化服务等方式,让群众享有更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在吹风会上表示。

条例规定,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参保人员社保待遇享受资格,通过“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条例还提出,压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材料;对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通过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提供便利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翟燕立介绍,全国利用数据比对和自助手段完成社保认证的比例已经超过了70%。规范医保经办、优化医保服务也是条例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

“国家医保局前期已经制定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统一了28项医保常用业务的服务标准,规范了办事环节和办结时限。”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黄华波说,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清单和操作规范,推进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积极推进实现医保服务“同城通办”;同时加快推进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提升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司法部立法三局负责人张迅介绍,《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更多惠民政策“补短板”“优服务”

医保事关人民生命健康,受到群众高度关注。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人陈学文介绍,截至8月底,全国定点医药机构达到107.8万家,比去年增加了10余万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59.4万家,定点零售药店48.4万家。按照条例关于优化服务的要求,下一步将继续扩大医保定点覆盖范围,从而方便群众就近看病购药。

同时,国家医保局将进一步扩大跨省联网

定点医药机构的覆盖面。记者从发布会获悉,截至8月底,全国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已达到47.51万家,比去年增长45.33%。

“2023年前8个月新增异地就医备案1168.82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55.39%。”黄华波说,目前所有参保人都可以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其中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经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也表示将在扩大社保覆盖面上精准发力,更好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李忠表示,部分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等人群没有纳入社会保障,还存在“漏保”“脱保”“断保”的情况。下一步要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在工伤保险方面,积极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加快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自2022年7月起,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首批试点在七省份的美团、饿了么、闪送等7家平台企业开展。

“截至2023年7月底,7个试点省份参加职业伤害保障的人数达到615万人,我们还将不断探索完善,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李忠说。

### 守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看病钱”

安全是社保经办的底线要求。条例对于防止基金跑冒滴漏、打击欺诈骗保、保障基金安全作出了明确规定。

条例规定,对涉嫌丧失社保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保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待遇;个人多享受社保待遇的,由社保经办机构责令退回。

“条例还要求加强社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负责人谭超运介绍,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基金账户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社保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核查处理。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是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管理措施。今年上半年,全国医保经办机构累计核查定点医药机构达到46.23万家,共协议处理14.59万家,挽回医保基金损失51.38亿元。

陈学文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两定机构”申请条件、完善评估流程,同时制定全国统一的医保服务协议范本,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和绩效考核等机制,加强违约行为处理,坚决守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 据新华社



## 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

多年来,我国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已分别达到10.57亿人、2.4亿人、2.94亿人和2.46亿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左右;强化基金保障能力,各项社保基金累计结余超过12.5万亿元,市场化投资运营稳步扩大;不断优化经办服务体系,已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对社保经办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司法部立法三局负责人张迅解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保险经办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证明材料偏多、转移接续不畅、经办时限不明确等,需要从法律制度上对社会保险经办加以细化和完善。

《条例》立足于规范经办、优化服务、保障安全、维护权益、促进公平,着力健全社保经办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能。作为社保经办领域首部行政法规,标志着社

会保障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迈上新台阶,有利于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更好回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

李忠介绍,《条例》共有7章63条,主要可概括为“五个明确”:一是明确适用范围,规定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适用本条例;二是明确经办机构职责,规定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信息记录和保管、待遇核定和发放等职责;三是明确便民利民要求,要求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减少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以及对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个性化服务等方式,让群众享有更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四是明确监督管理举措,要求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社会保险服务,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要求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监督;五是明确法律责任,对骗取社保基金支出、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

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 《条例》将助力提供更便捷、优质、高效的社保经办服务

《条例》提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的原则。”在便民方面,《条例》提出哪些具体要求?有关部门制定了哪些配套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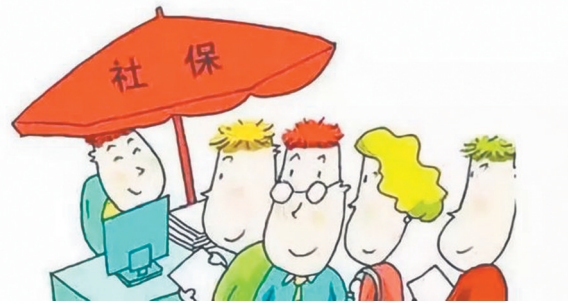
李忠介绍,《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同时,要求压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材料。对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加强无障碍服务,通过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提供便利服务。

比如,在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上,近年来人社部门积极与

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开展业务协作,逐步推动信息共享,开展信息比对,初步实现了无形认证。通过推广生物特征识别认证、手机应用远程认证等服务,支持老年人利用国家和地方自助认证平台等,实现自助认证。

“经过努力,全国利用数据比对和自助手段完成认证的比例总体已超过70%,”“让群众少跑腿”的认证新理念已成为共识,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翟燕立说。

为给群众提供更便捷、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对《条例》要求,医保部门也将强化相应举措。 据人民网



2022全国公益广告大赛获奖作品